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更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1}	29,679,800 (94.28%)	1,800,000 (5.72%)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67,854,56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合共454,040,000股股份）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13,814,560股。除上述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